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金正”）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ST金正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关联方大额预付款预计无法收回；大额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兑付，款项的最终流向与实际用途和可回收性存疑；公司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31.97亿元无法盘点；2018年以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

二、*ST金正2019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违规。2020年2月29日，*ST金正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36亿元。2020年4月30日，*ST金正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36亿元修正为1.21亿元。6月30日，*ST金正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净利润为-6.8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1%。*ST金正未按规定进行业绩预告，也未及时对业绩快报进行修正。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差异金额为-8.04亿元，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ST金正未按披露计划回购股份。2019年1月31日，*ST金正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称，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15亿元（含）且不低于8亿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9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8日）。2020年1月20日，*ST金正披露《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称，拟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事项。2月11日，*ST金正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期间，*ST金正未回购公司股份。

四、*ST金正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19年6月28日、29日，临沂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76亿元，当日归还部分资金，日最高占用额为8,582.87万元。截至2019年7月3日，临沂控股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ST金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第11.11.1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

*ST金正控股股东临沂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4.1.1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ST金正上述违规事实四负有重要责任。

*ST金正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4.1.1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一、二、四负有重要责任。

*ST金正时任财务负责人李计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一、二、四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时任财务负责人李计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金正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

对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三、对违规事项的整改

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一、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临沂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及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鲁13执181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沂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收到调解书之日偿还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本金35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申请人万连步、李丽对上述欠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向公司追偿；

三、如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清偿义务，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有权申请强制执行，且被申请人应当依法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仲裁费调解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鲁13执1819号）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临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2020年11月1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351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负担仲裁费707380元及本案执行费。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将对该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具体影响以公司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临沂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

2、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鲁13执1819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2020-03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阳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6%。
-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欧阳建国先生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不超过70,000股，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总数的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欧阳建国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欧阳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2,500	0.0706%	IPO前取得：262,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欧阳建国	0	0%	2020/8/24～202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82,500	0.07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欧阳建国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欧阳建国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欧阳建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截止日为2021年10月27日。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晨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刘晨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晨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监事补选程序。

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刘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证券代码：000952 公告编号：2020-08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统筹武穴城乡发展，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改善供水现状，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和稳定，支持武穴市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同时合作转让利于盘活资产，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意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武穴国资”）征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穴市三利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公司”）全部资产（股权）。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同意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同日，公司与武穴国资签署了《关于武穴市三利制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武穴国资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30万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

近日，三利公司取得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1348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三利公司的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武穴市三利制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1348号；

3、三利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计划自2020年7月2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2,5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刘杰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有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2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94号、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95号、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96号、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4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0日，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19年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65万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武汉、上海、广州等地设有36 个分支机构。

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中审众环自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7 年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中审众环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海南分所系于2015年8月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新设方式变更而来，前身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雷小玲。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已取得由海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4601），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66号宝安江南城营销中心，2019年末拥有从业人员百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0余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130人、注册会计师1,350人、从业人员3,695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信息

中审众环2019 年度业务收入147,197.37万元，净资产8,104.26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55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8,344.96万元，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1,491,537.09万元。

（四）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卢剑，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肖凌琳，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20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审众环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信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中审众环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3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95号、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0年9月18日、11月10日，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办公商业综合体项目，此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无对外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此项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报表。

2、变更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由于2019年度公司未对外开展投资性房产业务，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述收购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预计不会对2020年度净利润、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和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6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周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周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094号、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资料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0755-26063999（注明：资本法务部收），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

传真时间：2020年12月7日前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 9：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4、联系人电话：冯女士 0755-2606791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签到进场。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3”；投票简称为“海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持股数量__________（股）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